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謝葦廷
電話：02-87711785
傳真：02-87728705
電子郵件：hsiehwei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二)字第114001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及說明三 (A09010000E_1140015881_attach01.pdf、
A09010000E_1140015881_attach02.pdf、A09010000E_1140015881_attach03.
pdf、A09010000E_1140015881_attach04.pdf、
A09010000E_1140015881_attach05.pdf、A09010000E_1140015881_attach06.
pdf、A09010000E_1140015881_attach07.pdf、
A09010000E_1140015881_attach08.pdf、A09010000E_1140015881_attach09.
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通知，辦理工程請遵照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
牌設置要點」設置工程告示牌，增進施工資訊公開透明及
正確性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410144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3年施工品質查核案件，所見
「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」之情形占53.68%，屬相當
普遍之缺失，爰特此宣導避免再發生類此缺失。
- 三、檢附工程告示牌相關範例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工程告
示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5/05/14 文
交 12:18:24 章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4/05/14



1140137300

有附件